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在重大事项中提示“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3）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为“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4）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412.34 万元、507.38 万元和 297.6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结构、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更具可比性的公司进行对比；（2）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 OLED、Mini-LED、

MicroLED 等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目前在市场中的发展情况，上述技术是否已有规模化应用领域，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预计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的时间，公司对上述技术发展的应对措施；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目前的研发进度及成果，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4）说明全球范围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中国液晶显示行业目前处于的行业发展周期；结合公司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公司内销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客户关系、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7）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及成本。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

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9%、92.56%和 93.18%;

(2)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及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较少;(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情形。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 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 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4) 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

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对劳务外包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利用劳务外包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的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2）增加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3）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的第四次增资中，公司及时任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权利。

请公司：（1）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12月，公司设立元立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320.00万元，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以及已离职员工邓波暂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离职员工邓波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较高。请公司:
①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③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④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的性质、余额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率。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陈媛媛、吕培荣拆出资金的性质、原因、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说明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房地产投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持有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任监事，张元立配偶程丹杰持有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